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13年5月27日正式舉行，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每一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全部決議案。表決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4,318,441,768 (99.99%)	40,000 (0.01%)	4,318,481,768 (100.00%)
2(i)	重選張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316,529,190 (99.95%)	1,952,578 (0.05%)	4,318,481,768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ii)	重選傅孝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318,441,768 (99.99%)	40,000 (0.01%)	4,318,481,768 (100.00%)
2(iii)	重選黃興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318,441,768 (99.99%)	40,000 (0.01%)	4,318,481,768 (100.00%)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18,481,768 (100.00%)	0 (0.00%)	4,318,481,768 (1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4,171,494,210 (96.60%)	146,987,558 (3.40%)	4,318,481,768 (1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318,481,768 (100.00%)	0 (0.00%)	4,318,481,768 (100.0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171,494,210 (96.60%)	146,987,558 (3.40%)	4,318,481,768 (100.00%)
7.	考慮並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175,431,190 (96.69%)	143,050,578 (3.31%)	4,318,481,768 (1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至七項之各項決議案，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178,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3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